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45號

原告 鑫源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 寧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許書豪律師

被告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采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已於108年7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及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徐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